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储备银行融信资源，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95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德”）为公司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厦门建德为张曦先生的妹妹张华芳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厦门建德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且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张曦：男，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曦先生通过个人普通股份证券账户及其全资控

股的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875,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

(1)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625 号 2 楼之二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刘建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3317N

(6) 经营范围：台湾山庄用地内项目、台湾工业园项目的配套服务及管理。

(8) 主要股东：骏豪(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厦门建德为张曦先生的妹妹张华芳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95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95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公司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厦门建德为公司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张曦先生、厦门建德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及厦门建德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曦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厦门建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95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2、公司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拟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